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19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并通过了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所作的《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甘勇先生、谷建全先生、王世卿先生、祝田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维国先生所作《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

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3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354 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355 号）。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的阐述了 2013 年度公司在实现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公司治理、职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

公司《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96,036.3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895,407.84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2,689,540.78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7,036,659.8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59,989,044.44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14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14 年度薪酬标准为五万元（含税）/人，根据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五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照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发放；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次年 6 月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后进行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转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反应和决策能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审批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贷款的审批权限：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一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等值折算的外币）的贷款，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贷款文件的签署事宜。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生的交易中代表董事会行使公司发生交易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本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制度相抵触时，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执行，并及时对本授权进行修订。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启动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并同意公司 2014 年启动以下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	预计工期 (月)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开普智能卡 COS 系统	15	220
2	知识共享与协作平台	8	60
3	个人数据服务中心	8	50
4	城市一卡通平台 V2.0	7	85
5	一卡通系统综合门户平台	9	50
6	A302 多媒体金融 POS 终端	10	230
7	智能三相多功能电力仪表	9	80
8	2.4G 有源标签产品线系列化开发	8	60
9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18	160
10	NFC 移动支付运营平台	12	260
11	电子温补燃气表	12	70
12	470MHz 无线远传燃气表	9	40
13	电力线载波 SOC 系统	16	70
14	国网集中器	12	60
合计金额			1495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 13: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